

邾县自然资源局邾县 2025-2026 年度非农建设 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技术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邾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01 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郟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 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郟县自然资源局郟县 2025-2026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技术服务 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任务和内容

乙方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5〕6号）及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5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郟县 2025-2026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技术服务项目。

主要工作内容包含拟入库地块内业筛选、外业踏勘、地块核实和乡镇（街道）对接确定范围、正射影像制作、土壤污染情况调查、数据处理、外业举证、报备入库、建立数据库、系统填报等内容；并按照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核算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等级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进场开展工作，并于甲方资料提齐后，90 日历天内完成 6000 亩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报备任务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支付办法

1. 本合同费用（含税）为人民币 11784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相关资料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 35352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；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鉴定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 35352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；指标入库完成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支付剩余 40%，即 47136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）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

银行账户：41050178380800000078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2. 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3.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法规、规范及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完成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报备任务。
2.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
3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工作，提交的成果符合相关要求。

五、技术成果要求

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应符合补充耕地核定入库相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需逐级通过市级、省级审核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停、窝工的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，因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时，乙方完成工作量超过 70%并经甲方确认后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。

4.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工作时间延误，乙方出具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确认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调解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责任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拾份，双方各执伍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郟县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联系人: 冯少坤

电 话: 15639992232

签订日期: 2026年8月1日

乙方: 融纬勘测规划设计研究
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联系人: 徐静

电 话: 13384000072

签订日期: 2026年9月01日



明軒

明軒

明軒

明軒

明軒